

申請人：高○郎

高○郎因財產佚失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 主 文

申請駁回。

###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一) 申請人高○郎於民國 52 年間擔任海軍澧江軍艦補給兵，因涉「劫艦投匪案」，於 52 年 5 月 31 日遭到逮捕並予以羈押，其所遺留於船艦上之個人財物即派克金筆、現金新臺幣 3,000 元、金戒指、照相機、手錶共 5 項隨身財物下落不明，入監後僅收到個人衣物，並無上述財物。(二) 申請人於國防部臺東泰源感訓監獄（下稱泰源監獄）服刑時，收集世界百多位名人成功傳記，擇取精髓撰寫成書，作為後人推動世界文明與人類福祉之參考，書名為「成功者的懿行錄」，其中 18 篇文章已刊載於臺灣新生報之副刊，惟申請人將該書稿寄送至商務印書館後，遲遲未獲出版簽約通知，經獄友告知才得知書稿已遭政戰部主任沒收一事。申請人認其財產遭剝奪致其權益受損，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移交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88 年度第 000083 號高○郎補償卷數位檔案。
- (二)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同年 3 月 5 日函復提供。

- (三)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函請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申請人當時投稿之相關資料及與申請人接洽出版事宜之金○基副總編輯之聯絡方式，該公司於同年月 17 日函復略以：「二、有關本案案發時任職本公司副總編輯之金○基先生，經查其於本公司當時留存之相關聯絡資訊如附件所示。三、再查有關高○郎先生著作之『成功者的懿行錄』書稿，經本公司奉函調查尋覓，現於本公司內部已查無相關資料留存可稽。」
- (四)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函請國防部提供申請人當時投稿至商務印書館，嗣遭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派員沒收之相關資料，該部於同年月 19 日函復略以：「本部並未存管高員著作之『成功者的懿行錄』出版經攔阻之相關資料。」
- (五)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函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提供申請人當時投稿至商務印書館，嗣遭該部派員沒收之相關資料，該部於同年 7 月 2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部存管文書檔案及軍法案卷，無高民相關資料。」
- (六) 本部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函請中央研究院提供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金○基教授之聯絡方式，該院於同年月 23 日函復略以：「金○基院士表示不識高君，且自身長居海外，難以提供協助，不便提供聯絡方式。」
- (七) 本部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函請國防部提供申請人遭逮捕時遺留於艦上，及送交至監獄發還予申請人之相關財產清冊，該部於同年月 20 日函復略以：「本部並未存管高員財產清冊之相關資料。」
- (八) 本部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函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提供申請人遭逮捕時遺留於艦上，及送交至監獄發還予申請人之相關財

產清冊，該部於同年 12 月 4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部存管文書檔案及軍法案卷，均無高民財產清冊等相關資料。」

- (九) 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提供申請人當時投稿至商務印書館，嗣遭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派員沒收之相關資料，及申請人相關之財產清冊，該監獄於同年月 27 日函復略以：「旨案發生於國防部泰源監獄時期，本監並無相關檔案資料可稽。」
- (十) 本部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函請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提供陳○弧之戶籍資料，該所於同日函復提供。
- (十一) 本部至國家圖書館查得申請人當時撰寫之文章，分別於 58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6 月 6 日、6 月 7 日、6 月 13 日、6 月 15 日、6 月 20 日、6 月 21 日、6 月 24 日、6 月 25 日、6 月 26 日、6 月 27 日、7 月 1 日、7 月 4 日、7 月 6 日、7 月 10 日、7 月 13 日、7 月 24 日刊載於臺灣新生報副刊，共計 18 篇。

##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申請人因陰謀投降叛徒案，經國防部判決有期徒刑 15 年部分（嗣後減刑為有期徒刑 10 年），其自 5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64 年 7 月 14 日受執行有期徒刑限制人身自由部分，業經補償基金會 89 年 9 月 30 日第 1 屆第 6 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定予以補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並已經促轉會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公告，合先敘明。
-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

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

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 本件尚難認申請人有財產所有權受國家不法剝奪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合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查申請人雖主張其於服刑期間將所撰寫之書稿即「成功者的懿行錄」寄送至商務印書館，卻遲未獲出版簽約通知，斯時獄友陳○弧於政戰部主任辦公室服外役，告知申請人其在辦公室內有看到申請人所寄送之書稿，申請人始得知書稿遭政戰部沒收，惟經函詢商務印書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均未查得有沒收該書稿之紀錄，且陳○弧已歿，有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檢送之戶籍資料可稽，亦未能證實該書稿是否有遭沒收。另查申請人撰寫之書稿中多篇文章曾分別於 58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6 月 6 日、6 月 7 日、6 月 13 日、6 月 15 日、6 月 20 日、6 月 21 日、6 月 24 日、6 月 25 日、6 月 26 日、6 月 27 日、7 月 1 日、7 月 4 日、7 月 6 日、7 月 10 日、7 月 13 日、7 月 24 日刊載於臺灣新生報副刊，然該資料僅能證明申請人另有投稿之情，是本部尚難認單憑上開資料遽以審認相關書稿遭沒收之事實。
2. 次查申請人主張其遭逮捕時遺留於船艦之財物佚失等情，經本部查閱申請人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金之卷宗、檔管局提供之檔案資料，並函詢相關機關提供申請人遭逮捕時遺留於艦上，及送交至監獄發還予申請人之相關財產清冊資料，均未查得申請人曾有財產沒收之紀錄，亦無任何關於申請人財產記載之檔案，又申請人因案經國防部 53 年度覆高准字第 3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該判決亦未宣告財產沒收，或有何上開財物之記載，又申請人並無提供其

他事證可供佐證，是尚難認定申請人有財產遭剝奪之事實。

3. 本部已盡調查能事，惟依查得之資料尚難認定有何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6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